采

购

文

件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展馆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下列供应商：

（1）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情况的。

**（三）投标须知**

1.各供应商填列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48万元。

3.采购方式：询价比选，按综合评标法评定。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说明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1）有关承诺函；

（2）报价单；

（3）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有）；

（7）信用、财务状况报告、纳税、社保等良好记录相关材料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2.技术文件：

（1）提交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对本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回应。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展馆布展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展馆的租赁、设计、布置、施工搭建、调试及技术、现场保障、组织地标产品相关企业参展以及展会期间的活动策划、宣传推广等一体化服务。

**（二）项目技术要求**

（项号1）1.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

（项号2）2.供应商充分利用自身已有的经验积累，科学合理地统筹分工、尽心尽责，调动所有工作人员积极、认真地完成活动。

（项号3）3.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活动整体策划方案，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活动的整体安排、细节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当据此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项号4）4.在活动层次、水准和范围上做高、做深、做广为目标。

（项号5）5.直播推流参数：分辨率：1080P（1920x1080）或更高，帧率：25FPS及以上，码率：2000-6000kbps，可根据网络带宽动态调整，其他设置：使用无线网络进行推流直播，并提供收音设备；

（项号6）6.宣传内容设计：通过专业的设计制作，对拟展示的文字、图片等内容进行设计，在灯箱或屏幕上展示，形成直观、便捷的展示效果；

（项号7）7.活动快剪视频：数量：1个，视频时长：60±10秒；视频格式：MP4格式；分辨率：1920\*1080。

**（三）服务要求**

★1.福建省展馆的租赁、设计、布置、施工搭建、调试及技术、现场保障、组织地标产品相关企业参展以及展会期间的活动策划、宣传推广等一体化服务，展区面积：108平方米；

★2.设计充分考虑展馆空间利用，视野开阔，通透明亮；可容纳各参展单位无障碍进驻，内设展台可作为独立单位，又体现整体性，可互融互补；

★3.展区以图片、实物、文字等为载体，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强化展示效果；

★4.展会期间，在展馆现场举办一场直播活动，含主持人/主播，用于推荐福建省高知名度商标、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品牌；

★5.提供展会现场的照片拍摄（2天）及现场活动快剪视频（1分钟内），并发布到微信视频号、公众号等线上新媒体渠道投放宣传；

★6.设计并制作宣传品等物料，设计风格与展馆及地标产品相融合；

★7.展馆现场提供摄影师、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在展会期间做好展会现场保障、技术保障、拍摄记录及宣传用途，活动整体包含工作人员食宿、摄影拍摄等费用；

★8.负责此次参展展品等相关物料的物流运输等。

**（四）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文件格式符合合同要求；交付的条目数量以采购人要求发送的格式和版本为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时由乙方和采购人共同对展馆质量等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50%项目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余下50%费用。

**（六）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 2025年9月8日前

**（七）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项目实施期限按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金额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的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6.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本次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三、项目评分表

**（一）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75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
| 1 |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 21 | 根据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二、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进行评分：带“★”若负偏离任意一项按无效标处理。未带“★”（共7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1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 | 策划理念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策划理念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设计理念中，是否融入福建省独特的人文地理特色、地标产业特色，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总体执行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执行策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策划流程、管控流程，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4 | 宣传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宣传投放计划、宣传重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器材设备 | 3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直播及拍摄设备（自有或者租赁均可）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提供4K60P画质拍摄设备的得3分；提供4K30P画质拍摄设备的得2分；提供1080P画质拍摄设备的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①设备清单、②设备技术标准说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6 | 体验性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展区布展设计的体验性，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是否提供合理的地标相关互动，实现在展馆现场可赏、可尝、可购等体验，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艺术性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展区布展设计的艺术性，包含但不限于是否融入部分福建人文历史特色元素，体现福建深厚的文化底蕴，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展区布展设计的功能性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展区布展设计的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是否考虑内部功能，最大程度地为展位人员和展位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展区布展设计的合理性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展区布展设计的合理性，包含但不限于区域划分、空间规划、参观动线等是否合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 | 色彩搭配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色彩搭配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中颜色搭配及整体色彩的协调是否具有冲击力和震撼力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1 | 展位设计完善程度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展位设计完善程度，包含但不限于展位能满足不同种类地标产品的合理展示、地标产品的完善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2 | 直播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直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策划如何展示、宣介福建高知名度商标、优质地理标志产品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3 | 制作团队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人员不得重复得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新闻学、广播电视、编导、会展及商务服务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相关专业人员在3本及以上的得3分；2本的得2分；1本的得1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当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否则不得分。 |
| 14 | 管理及安全监督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及安全监督，包含但不限于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的施工管理及安全监督，施工前后对用电安全、人员安全措施、建筑防护安全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5 | 应急预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在实施过程中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6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使用材料质量水平优劣（材质说明图）、质量保障、结构安全，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7 | 进度安排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实施计划、工期进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分；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8 | 施工图纸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图纸方案，包含但不限于3D效果图、平面布局图，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能够完整提供上述图纸且具有详细图纸说明的得3分；能够完整提供上述图纸但未提供详细图纸说明的得2.9分；仅提供部分图纸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9 | 设备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屏幕、音响灯光设备操控台位置图、设备说明的得3分，须提供位置图及设备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

**（二）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2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描述 |
| 1 | 案例 | 3 | 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的文化展览展示项目或地理标志相关项目案例进行评议：每提供1项案例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案例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计算案例，案例不可重复计算，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
| 2 | 视频案例 | 3 | 供应商具备拍摄制作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的视频案例，每提供一个视频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图片进行佐证，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响应承诺 | 3 | 根据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3分；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2分；2小时<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1分，响应时间超过3小时，不得分。备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4 | 工期承诺 | 3 | 供应商承诺：在承办会展期间具备相应项目承接能力，且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系列问题，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三）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13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描述 |
| --- | --- | --- | --- |
| 1 | 报价情况 | 13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0.10）×100。 |
|
|